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

李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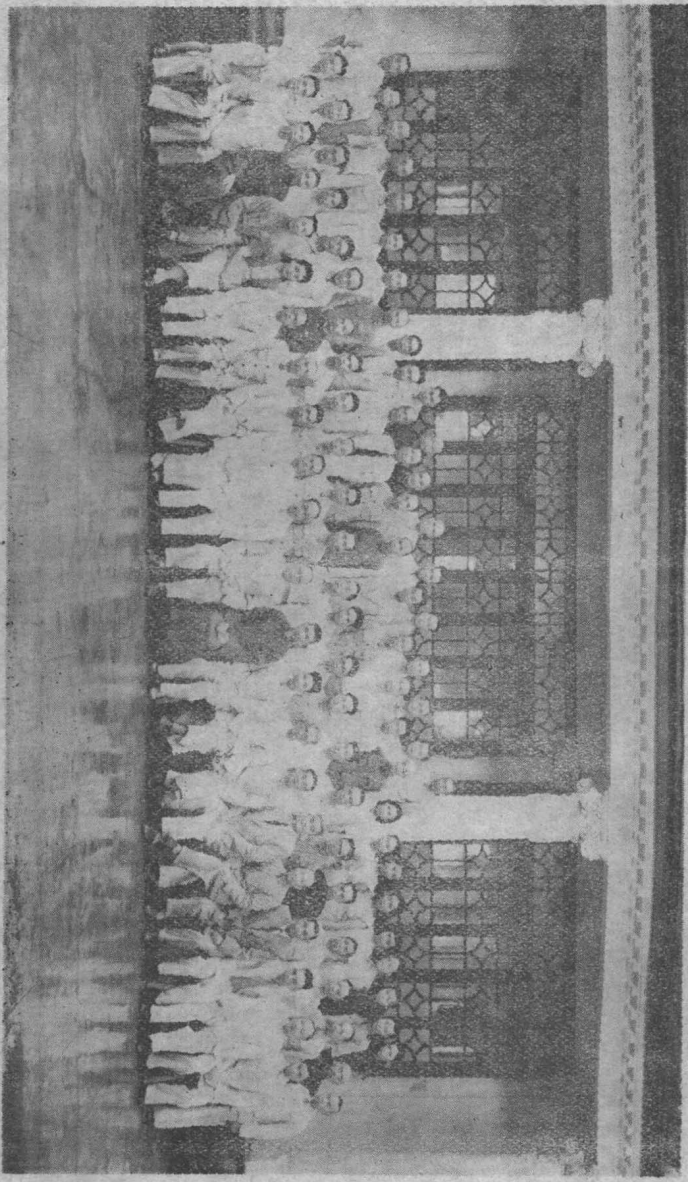


登錄號
P113364
62

2

民國卅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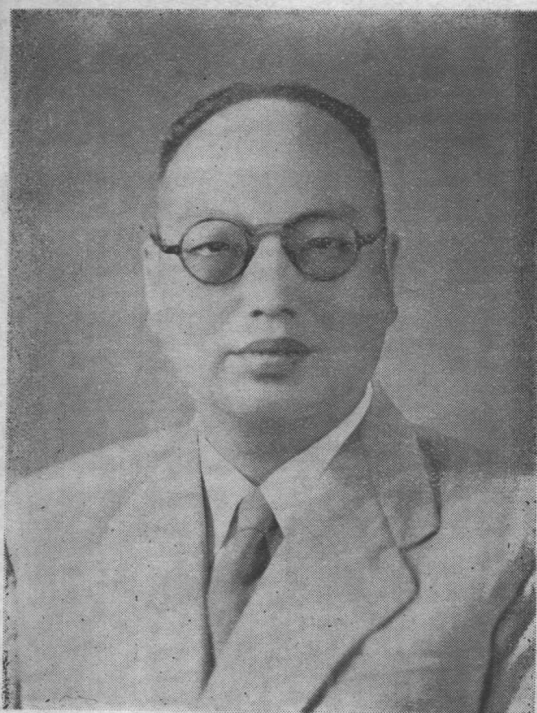
浙江省教育廳全體同仁留影



RWT 304 / 02



影近英超李長廳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目次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教育行政

甲 復員工作

一、僞校師生之甄審與同籍師生之收容

二、建購省立學校校舍補助私立學校修建費

乙 提高中小學師資

一、檢定教員

二、師資訓練

丙 提高教員學生待遇

丁 整頓及增籌各縣教育經費

一、督促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籌集鄉鎮教育經費

三、督促各縣整理教育款產

戊 鼓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

己 辦理軍官轉業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四章

- 甲 擴充中學
- 乙 擴充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 丙 擴充職業學校

國民教育

甲 設置學校

乙 改進設施

丙 籌集基金

丁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戊 舉辦國民教育研究會

己 供應小學理化儀器及教具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甲 加強民衆教育

乙 推進圖書教育及科學教育

丙 推進電化教育

丁 推行戲劇教育

戊 推行體育教育

一、整理體育場

二、舉辦六屆全省運動會及參加七屆全國運動會

第六章

結論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

李超英述

第一章 概述

吾浙教育，素稱發達，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以後，經歷任廳長之努力推進，規制日宏，而八年抗戰，摧殘幾盡。勝利後三十五年七月間，超英承乏，下車伊始，觀察當前需要，擬定方針，以爲準則，力爲實施。一曰整頓學風：自勝利以還，青年思想，流於偏激，學校風紀，迥不如前，自宜首振學風，側重德育，以在安定中求進步，兩年來，對於學生偶有越規行動，必以至誠疏導，使之明辨是非，而納入正軌始終相安於教學，聊堪告慰。二曰提高小學師資：國民教育，爲教育基本，而各地小學合格師資尙多欠缺，雖每縣有一簡易師範，素質仍差。年來小學教師待遇與素質，均漸提高，各縣簡師，亦視各地情形需要已有部份改爲普師。三曰發展職業教育：近年以來，普通中學，畢業生數量，與年俱增，既未能悉數升學，又無相當職業可就，徬徨歧路，在在堪虞，亟宜推廣職業學校，俾大部份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均得學習職業之機會，不致盡叩普通中學之門，庶幾各得謀生之知識技能，並可以配合國家之經濟建設，在過去兩年中，力詠職業教育之發展，如高工醫職等校除廳方撥款擴充外復請各方協助，漸臻充實。至於肅清文盲擴充國民教育刻不容緩，凡此種種，寸衷預計，均次第見諸實施者也。其時復員工作，開始未久，百廢待舉，而校館舍宇，首須解決：逕還之省立學校，有原有校舍爲平地者；有校舍雖存而須加修理者；有戰時新設原無校舍者；有被日軍折除重建而認爲敵產必須償購者。在此紛繁複雜情形之下，欲一一爲之安頓，自非咄咄可致，况復省帑支絀，物價日高，一有措施，捉襟見肘，中央雖曾發給復員經費，然所興者少，而待補者衆，仍不能解決困難，乃迭赴中央請款接濟，在兩年中，達二十餘億元，並商請行總發給工賑物資資助各校修建，使無所棲止之學校與殘破之館舍，及普通之校具勉敷應用。

吾浙高等教育，僅醫藥專科學校一所，爰於三十五年冬撥款贖買民房，添充附屬醫院，並請行總撥發新式病牀及全副設備。又以該校歷史悠久，人才輩出，實有改制升格之必要，遂自三十六年第一學期起，改組爲省立醫學院，報部核准。並視實際需要恢復省立水產職業學校省立女子中學等校。

縣私立中等學校，擴展頗疾，而以私立中學之數量爲最高，近年學荒口號，大聲疾呼，則私立中學之增加，自適合目前之需要，惟其中最重要

而不見解決者，則爲學校基金問題。戰前之私立中學，大部基金充實，一切開支不盡賴學生納費，一經抗戰，所有基金，無法把握，不得不賴學生之納費，以應用開支。勝利以還，以前基金不能恢復，即能恢復，以幣值低落，亦無濟於事。故近來私立中學除原以不動產爲基金者，可不受物價之影響外，大都依賴收費，於是學生繳費與教職員待遇兩問題，相並而至，教廳每屆訂定收費標準，頗感困難，既須顧及學校開支，又不能不顧及學生負擔。省預算內，原有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一項，但爲數甚微，無濟於事，爲顧全學校之困難迭向省府委員會提案，或撥補款項或借撥賦谷，以資救濟，目前困難，得暫解除。

縣教育經費，自專款制取消以後，來源早無把握，小學經費，枯窘更甚，近來地方人士，往往有主張將縣立中等學校改爲省立，以其經費撥充國民學校者，其原則固屬可行，而省庫無力負擔，目前解決途徑，惟有力籌國民學校基金與鄉鎮教育經費耳。照兩年統計，已增籌田畝二千八百餘畝，法幣一百四十餘億，而以稻谷爲對象之鄉鎮教育經費，全省僅七縣尚未徵收，餘已一律訂定徵收辦法呈省核定實施，則國民學校經費，已大致可有基礎矣。最近部發基本教補費二百四十五億元，業已到廳，經擬定分配計劃預算派員呈部，一俟核定，即可分配。

上述各節，僅就大者，約略言之。具體事實，分詳於後。

第二章 教育行政

甲 復員工作

一、僞校師生之甄審與同籍師生之收容

收復淪陷區師生甄別審查。會於三十四年度舉行兩次，旋以復員伊始，各地交通尚未恢復，未及請求甄審者，不免向隅，爰於三十六年一月間續辦考試一次，凡已考入各大學肄業之僞校學生，因學籍證件送審關係，請求本廳甄審者，得分別函托鄰省各廳局代為辦理。至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如有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以前入學之僞校學生未及參加甄審者，由校隨時察看其思想，並以入學時成績作為甄審考試成績，報廳核辦。以上舉辦僞校學生甄審三次參加學生約計一萬一千餘人，估計本省戰時僞校學生其繼續就學者亦不過此數，乃於此次以後即行停止舉辦，以免學生取巧而杜流弊。旋於三十六年十月間，奉教育部令為顧念匪區內僞校學生以交通阻梗過去未及參加，仍得持同僞校證件，逕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請求甄審之規定，仍繼續辦理是項工作，惟以本省因匪患而交通阻梗不能通行之地區尙少，即遺落而未及參加過去甄審之僞校學生亦必不及多依照規定，繼續舉辦，凡持有因受患匪不能參加上屆甄審之確切證件者，准於個別甄審。至僞校教師之登記於勝利後即會舉辦，兩年來雖會續辦惟參加者前後共僅有僞校小學校長一人，已依照手續轉報教育部審查合格矣。

勝利復員以後，本廳奉教育部令，收容國立中等學校返籍員生，繼續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

就業就學，當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省立衢州中學內附設招待站，憑返籍員生之服務及轉學證件，經登記後供給膳宿，同年九月所登記國中返籍學生，開始分發省立中等學校各相當年級肄業，并以本省各省立中學學校班級有限，不敷容納，乃分別在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杭州初級中學，杭州師範，湖州中學，金華中學，嚴州中學，衢州中學等七校，增設一至三班不等，共計增添十三班。嗣後交通艱阻，各員生返籍困難，教部令飭繼續辦理絡續分發，兩年來返籍學生經應登記分發入學者，計有一、〇八三人。除因偽造文件剔除一七九名外，至本學期為止，收容國中返籍學生共計九〇四人，國立中學教職員復員返籍登記分發服務者，前後共二十八人。

二、建購省立學校校舍補助私立學校修建費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原來均有特建校舍，規模宏敞抗戰期間，泰半蕩然無存，勝利後大都借賃民房寺宇，狹隘散處管教困難，爰於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籌措四億七千萬元，於杭州南班巷，教仁街，孩兒巷三處，選購民房撥充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及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為校舍，並重建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之一部份校舍。第二學期撥款三億五千九百七十七萬元，建築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校舍，該校原有絲廠實習設備惟因經費關係尚未恢復。省立建國中學為六年制學校，創於戰時，勝利後遷移省垣，暫借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校舍應用，嗣以

女中去年秋復校，另撥杭市舊撫署基地，興建永久校舍。惟以經費困難，一時無大宗款項可資騰撥，乃先建築一部份房屋，由女中應用預定本年夏季前續建完成再行互相調換，現正計劃籌款續建中。至於校舍之添建，省立各校均在進行中，省立杭州高商之大禮堂，醫學院之實驗室，杭州高工之工場，湖州中學之大禮堂辦公室與科學館，杭州高醫之教職員宿舍，金華中學之體育衛生館，處州中學之辦公室，台州中學在海門之部份校舍，溫州中學原來初中部校舍，均於兩年中陸續建成，其他省校如杭高、杭初、嘉中、寧中、紹中、衢中及水產職校等，亦均於經費極度困難中，籌款修建原有校舍。

至省立師範學校，除省立杭州師範，錦堂師範，溫州師範已有固定校舍及處州師範以建國中學校原有之雲和校舍充外，餘如嘉師、湖師、台師、金師、衢師、嚴師，係在抗戰期間創立，原無校舍，湖師原有校舍，亦破壞殆盡，均經利用民房或借用公共廟宇修葺應用，兩年來各校永久校舍，正逐漸建築，如省立湖師、補師、金師、湘師，或已完成，或正在建築中，兩年來所撥各校修建經費共八億八千九百八十三萬元。為數有限，自不能按諸理想計劃修建設施，本年度起各校修建均在計劃中力籌經費統籌支配，推進建設。

抗戰時期本省中等學校，非但省立者遭受重大損失，其中遭受敵人蹂躪地區之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舍設備亦均蕩然無存，復員以後，省立學校因急需重建，私立學校更待撥款補助修建。乃於三十五年度開始，特別撥款

四千二百萬元，分發杭州私立蕙蘭中學等九校以為補助，同時於教育預算中，於三十五年度編列縣私立中學校修建補助費五百四十萬元，分發紹興縣私立稽山中學，舊金屬八縣聯立八婺女子初級中學等九十一校，三十六年度乃增列是項補助費為陸千萬，當以校數繁多，如以比款平均分配，各校所得無幾，實無濟於事，乃核定以各校歷年辦理成績高低，分列等級，最高額為四五〇萬元，最低額為五〇萬元，分發紹興縣私立稽山中學等六十九校。雖於款項到校時，幣值跌落物價已高所能修建成效有限，然政府於財政十分窮困之中，仍能顧及私校之修建，對各私校之精神鼓勵極大。

關於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設備，戰時損失慘重，各校教學實習均感困難，復員之初即於本省稻穀款項撥購理化儀器九套，平價賣給各公立學校應用，三十六年度於中央所撥各項臨時經費，及省預算所列修建設備費內劃撥一部份，指定充實設備外，併向行總請得救濟物資之各病牀產牀，製罐機器暨日本賠償物資中之工業機件，給予省立醫學院，省立杭州醫校，省立台州農校，省立杭州寧波兩工校，同時並向教育部請得理化儀器，計初中用六套，高中八套察酌各校實際情形，分配應用，各校亦於事業規費中自行撥款購買，力求充實。

乙 提高中小學師資

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各校延聘不易，為羅致優良教師計，歷年均有舉辦各種檢定登記，茲將兩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三十五年舉行第八屆中師教員無試驗檢定。依照中師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組委員會辦理其事，該屆申請無試驗檢定教員，計有二百七十三名，經審查合格者一百四十九名，約及半數。三十六年舉行第九屆無試驗檢定，申請檢定者二百五十八名，經審查合格者一百一十一名，不及半數。合格教員，均由委員會分別檢定，准充中學或師範學校教員，並於當時將姓名科目分別公布，三十五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須知第十條全文，以戰時已過內容有修正之必要，乃修正為「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均應呈繳原本，不得以照片代用。」又須知十四條修正為「已在本省或他省市檢定合格，當在六年有效期內者，無須重行檢定。」同年四月奉教育部令，中學及師範學校檢定辦法第十二條，「師範學院畢業領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視同無試驗檢定合格，其担任證明書規定以外之學科者，仍應申請檢定。」原文刪除當經分令飭知在案。三十七年舉辦第十屆無試驗檢定，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申請檢定教員者，一百五十人，現正在分別審核辦理中。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於卅五年舉辦第四屆無試驗檢定，會依照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組委員會，經聘派周伯平、胡維藩、鄭小傑、羅迪先、趙欲仁、沈光列六人為委員，是年申請無試驗檢定各員，審查合格者，有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一人，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者八人。三十六年舉行第五屆無試驗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小學幼童軍教練

員四人，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者六人，並將合格各員姓名分別公佈。三十七年舉辦第六屆無試驗檢定，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申請檢定教員者十五人，現正在辦理審核中。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三十五年舉行第四屆審查，會依照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組委員會辦理其事，是年申請審查各員，經審查合格者計二十八人，三十六年舉辦第五屆審查，計合格者三十六人，均經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會分別核定，准充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並將姓名分別公佈在案。三十七年一月間，奉教育部令停止辦理，至申請公民教員檢定仍依照中師教員檢定辦法辦理。

中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檢定，三十五年度舉行小學教員第八屆無試驗檢定，第五屆試驗檢定，及第二屆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三十六年度舉行國民學校教員第九屆及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無試驗檢定，第八屆無試驗檢定，參加申請者六六六八人，各縣初審合格六六二五人，經本廳復核合格者四七四四人，第九屆無試驗檢定，參加申請者二七七二人，各縣初審合格二七七〇人，經本廳合格者二四八〇人。應給長期合格證書者四二人，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無試驗檢定，現正辦理審核中，第五屆試驗檢定申請無試驗者六四九五人，核定准無試驗者六六二五人，於三十六年五月廿四、廿五、廿六日舉行試驗，參加試驗者二一六四人，經本廳評定成績認為及格者二一〇三人。社教無試驗檢定，參加申請者計二一七人，經本廳審核合格者一六六人。

二、師資訓練

三十五年度教育部頒發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遵照擬訂本省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及部頒講習班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嗣據第四區專員公署與金華師範學校，第三區專員公署與湘湖師範學校，第六區專員公署與錦堂師範學校，杭州市政府呈報舉辦收復地區國民教育師範講習會共四班，受訓學員二百六十九名。又據餘杭金華諸暨嘉興分水餘姚德清武康杭縣臨安紹興平湖松陽永康嘉善淳安桐鄉湯溪上虞雲和杭州縣等市政府呈報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共二十七班，受訓學員二千五百九十九名。至於三十六年度亦遵照原有規定，擬訂訓練實施計劃，督飭各縣市政府在上年度已經舉辦是項講習班者，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如上年度尚未舉辦者，本年度務須開辦，以求普遍，嗣據富陽崇德景寧海寧上虞壽昌杭縣新登吳興新昌紹興浦江遂昌孝豐臨安嘉興德清義烏瑞安金華餘姚樂清宣平平陽餘杭天台慶元海鹽蕭山龍泉溫嶺於潛郵縣定海分水玉環桐鄉桐廬臨海磐安遂安蘭谿象山淳安鎮海等縣政府呈報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杭州市政府呈報舉辦小學教員消夏進修會共四十五班，受訓學員三千九百二十二名，結訓學員二千九百零七名，動支經費一二五、九二一、〇〇〇元。

丙 提高教員學生待遇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年來以受物價波動影響，生活至為清苦

，兩年來本廳為安定教職員生活，教員待遇儘量予以提高，三十五年度教員修金初中每小時每月以八元計，高中每小時每月以十元計，師範學校教員及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初級每小時每月以十元計，高級每小時每月以十二元計，職員薪金月支五十元至七十元。三十六年度教員修金照前項標準每小時每月各提高一元，職員薪金提高二十元，本年度教員修金再提高一元，即初中每小時每月以十元計，高中每小時每月以十二元計，師範學校教育教員及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初級每小時每月以十二元計，高級每小時每月以十四元計。職員薪金提高二十元即月支九十元至一百一十元，至縣立各中等學校公費生師範生及職業生待遇，兩年來亦經一再設法提高。三十五年度自奉院令學生公糧取消，副食費停支改發膳食費後，公費生師範生每名每月僅發給一萬八千元，職業生每名每月一萬元，三十六年度奉中央核定僅增加二千元，本廳以奉發膳食費不敷開支，經提請省政府設法提高，於三十六年二月份起，前項學生膳食費一律改發食米，每名每月二斗三升，公費生師範生並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二萬元，嗣奉院令前項學生膳食費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改發之副食費，除發給食米每名每月二斗三升外，公費生師範生並發給副食費二萬八千元，本廳以所發副食費不敷食用，再請省政府設法提高，於五月份起公費生師範生副食費，杭州區每名每月加發一萬元，即月支三萬八千元，浙江區每名每月加發三千元，即月支三萬一千元，嗣本廳以物價繼續漲不已，復請省政府於九月份起將副食費標準提高，杭州區每名每月四萬八千元，浙江區每名每月三萬四千元，並

將食米二斗三升（糙米）改發中等熟米。旋奉院令前項學生副食費自十月份起調整，按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七分之一支給，杭州區每每月十四萬一千元，浙江區每名每月十二萬四千元。本年度起，前項學生副食費均照公教人員薪俸三十元基數七分之一按生活指數支給，最近五月份調整標準已奉中央令知，計杭州寧波吳興金華區每名每月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元，浙江區每名每月一百一十七萬九千元，如此數字已够實際膳食之用矣。

省立學校教職員依照核定預算支取薪給歷年修金及底薪均有提高，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除發實物者外，其餘率多比照省校待遇支給即本廳所訂私校收繳學費標準，亦以每級三人之省校待遇為依據，惟學期初所訂標準，學期中即不够支付，故數次由政府發給補助，使私校教師待遇不至過分低落。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本廳擬訂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規定杭州區，高中收學費四十萬元，初中三十六萬元，浙江區高中三十五萬元，初中三十二萬元，各校遵照實施，八九月份教職員薪給尚能依照省立中等學校待遇發放，但自十月份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後，各校咸以原收學費過低，學校經費不敷甚鉅，教職員待遇無法改善，紛紛呈請增收學費，本廳為顧私校教員生活及學生經濟負擔計。經提請省府委員會決議，撥補全省私立中等學校一〇一校臨時經費，共計法幣十一億八千另七十七萬元，其分配標準，即杭州區高中每班補助二〇〇萬元，初中每班一七一萬元，浙江區高中每班補助一八四萬元，初中每班補助一五三萬元。專作支付教員調整待遇之用。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

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經本廳核定杭州區高中學費為一八七萬元，初中為一五四萬元，浙江區高中學費為一四三萬元，初中為一一八萬元，各校遵照廳令收費，開學之初，尚能勉強維持，嗣以物價暴漲，幣值貶低，私校漸感困難，自四月份中央規定公教人員待遇，改照各區生活指數支給後，各校教職員待遇無法依照規定標準調整，本廳為體念各私立中等學校經費困難情形，經提請省府委員會 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先行借撥杭州市私立中等學校二十七校，計二〇七班自四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每班每月賦谷四石五斗，共計三千七百二十六石，專充提高教職員待員之用。其他私校經費確實困難者亦設法計劃借撥中。

縣立中等學校其教職員薪俸向比照縣級公務人員支給，各縣財政困難，每不能依照中央規定標準核發，故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以縣立者為最差，本廳為謀改善計，特於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訂頒，各中等學校收費標準時，規定准許縣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米，配發教職員，籍以提高待遇，惟至多每生徵收不得超過三十市斤。三十六年度下半年省府規定縣級公教人員，按月配發實物（每人每月配給食谷三百）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亦隨之更加提高矣。至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則因各縣財政狀況不同，待遇未能一致，膳食一項有照省校標準者，有給發食米不給副食費者，亦有僅配給副食費者，惟學谷等費，則均不收。

整頓及增籌各縣教育經費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

八

一、督促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浙江省自三十六年二月間令頒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飭即組織成立，限期具報以後，關於全部教育文化經費，均應撥交該會保管，以免挪移，為有保障之依據。茲查截至本年六月份止，除杭州市因無教育經費固有來源，經呈准緩設外，餘如杭縣等已有六十九縣業經組織成立，呈准備案。其未成立之縣，尚有安吉、新昌、龍游、開化、寧海、麗水、松陽，已分別督促中。

二、籌集鄉鎮教育經費

籌集鄉鎮教育經費，為國民教育經費之重要來源，本省之籌集辦法自三十五年八月已由省訂定籌集標準，令頒收支保管稽核辦法，通飭各縣，一律施行，原定籌收之標準，以民戶富力為對象，由縣參議會之決議，分列五等至七等課徵(赤貧之戶准予免納)定由各縣稅捐稽徵處代收，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經鄉鎮公所之收付，及鄉鎮民代表會之審核。立意本極週密，惟以施行感受困難，難收宏效，爰於三十六年份電令各縣與自治經費一併在田賦項下代徵，名曰鄉鎮教育經費稻谷，亦得單獨辦理，即在糧串之上加戳代收，特無論合併徵收或單獨徵收，均明白規定充作國民教育經費，以固基本教育，一面訂定前項稻谷保管支用辦法一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通令遵行，藉資保障，而免挪移。現除臨安、昌化、諸暨、寧海、金華、開化、仙居等七縣外，餘已一律照辦。最近另奉行政院通令徵收學費捐，按其應收之標的，與鄉鎮教育稻谷之性質相同

，現擬對於未經徵收稻谷之縣，可收學谷捐，已收稻谷之縣，仍維現狀。遇必要時，再行更改名稱課徵。

三、督促各縣整理教育款產

各縣教育款產之亟待整理，在抗戰以前業已通飭進行，迨入抗戰期間，因地區淪陷，多有失管，或被蒙混侵占均所難免，亟待整理，從新加以登記，益不可緩。爰於三十六年三月通令各縣一律整理，已有少數縣份遵辦，因整理工作需時，故尚未見普及，因復於去年冬季擬訂「整理教育款產大綱」及登記表式各一種，先後提經全省行政會議及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於本年二月通令頒發各縣切實照辦，仍飭參酌地方情形，另訂整理實施辦法，呈定實施。截至六月份止，已據遵訂前項辦法呈准施行者，計有杭縣、餘杭、臨安、新登、於潛、昌化、分水、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孝豐、諸暨、嵊縣、金華、蘭谿、義烏、湯溪、衢縣、江山、常山、奉化、象山、黃巖、溫嶺、仙居、三門、瑞安、泰順、玉環、青田、縉雲、遂安、遂昌、龍泉、雲和、嘉興、海鹽、平湖、建德、壽昌、浦江等四十二縣，其餘各縣已在着手籌備中。

四、商定教育經費百分比

縣教育文化經費支出占縣總經費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五，在我國憲法之中本已明白規定；惟浙省各縣之遵行，多寡不一，相差懸殊。在一般經費不足之縣，未能達到標準，固在意料之中，但在經費較多之縣如果連同鄉鎮教育經費及教育款產收入或各級國民學校基金孳息合併計算，勢

須超越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乃與會計處商定，將上列各種收入另編收支並列之單位預算，不列入百分比計算，但仍彙編縣預算之內，俾資參考。如是使教育文化支出占縣經費之淨額百分比，在目下不妨稍減，（三十七年度規定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四）將來自須逐漸提增，以求地方教育之發展。

戊 鼓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

自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本省因復員後教育之需要擴展，因特飭各縣市發動地方人士捐資興學，並鼓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其在三十六年八月以前捐資者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規定，由本廳或由教育部分別授予獎狀，在三十六年八月以後捐資者即依照省政府轉頒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四條規定分別由本廳或政府或教育部授予獎狀或獎章。

捐資以捐助田地辦理教育者為多數，間亦有捐助圖書房屋教具設備等，均以當地時值估價呈報授獎。

三十五年各縣市捐資興學經呈報來廳者共五〇六人，捐資計國幣二七，五三二，七二五元由本廳發給獎狀者三六六人。呈由教育部授予獎狀者一四〇人，捐資辦理中等教育者有九五五人，捐資計國幣三、五五六、六〇〇元，辦理小學教育者有二六五人，捐資計國幣二三、四九〇、一二五元，捐作教育基金者一人、捐資計國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捐作獎學基金者五

人，捐資計國幣二八六、〇〇〇元，各縣市捐資興學授獎人數以寧海七十一人為最多，永康次之計六十四人。

三十六年各縣市捐資興學呈報來廳者共二三六五人，捐資計國幣五一〇、四二三、二〇八元，由省府授予獎狀者二〇四四人，呈經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授予獎狀者二一人，捐資辦理中學教育者一一八人，捐資計國幣二八、九四三、五七〇元，辦理小學教育者二二四七人，捐資計國幣四八一、四七五、六三八元，各縣捐資興學人數以寧海縣一四三八人為最多，永康縣二四〇人次之。

己 辦理軍官轉業

自三十六年六月起，本廳先後奉令分發轉業軍官三〇五名，內中二五三名為本省籍，其餘五十二名，雖籍隸外省，或以原籍遭匪盤據，或以寄居本省日久，奉令一併分發。至工作支配標準，則以階級為區別，上、中、校一律派省府荐任視察，少校分發省級教育機關担任教職員，尉官階級，則分發縣級為指導員事務員教育機關教職員。各機關均已妥為安置，並先後分別派補實缺矣。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甲 擴充中學

戰前原有之省立中學，在戰時停辦，戰後未能立即恢復者，有省立女中一校。在三十五年中，以校舍與經費問題，雖經悉心計劃，終未能實現。至卅六年度第一學期始恢復，至縣立中學，本省原有一縣一縣中之計劃，惟以各縣財政關係未能盡設，兩年來各縣之中學，迭經本廳督促漸次增設者，計有孝豐縣立初中，桐鄉縣立初中二校，其原有初中添設高中改稱縣立中學者，計有嵊縣縣立中學，江山縣立中學，平陽縣縣立中學三校，本年度起以各縣財政困難情形不同，乃於省頒三十七年度各縣機構員額調整辦法內規定乙級縣份之縣中得併入簡師辦理，惟全省十七個縣乙級縣除開化壽昌兩縣照併外，其他十五縣均以地方需要仍請單獨設立，迄今為止全省共有縣立中學五十校，縣立簡師附設初中班者七所。近兩年來私立中學之數量，大為擴充。在三十四年九月前，計有育青、君毅、肇和、安定、宗文、樹範、清華、稽山、中國、浙東、三一、甌海、回浦、古華、春暉、仙都、清波、民生、暨陽、春泉、担三、日新、志澄、萃文、正始、立三、扶雅、路橋、授智、濟時、樂成、浙南、阜山、中山（浦江）、嵩山、北麓、淮南等三十七校，迨至三十五年八月，在勝利後之一年內，因戰事停辦之各校相率復校，各縣戰時補習學校亦多改設正式私立中學，其新增改設者計有蕙蘭、弘道、新羣、湖郡、東吳附中、中正（孝豐）、輔成

、效實、甬江、秀州、杭州中山、正則、惠興、馮氏、南潯、越光、承天、同文、忠義、陽山、作新、成美、樹德、大成、董南、逢儒、德明、建華、南雁、棲雲等三十校，年來增加校數計達百分之八十一強。自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七月期內，新設中學計有臨海建成，武義明招，松陽儉公，鄞縣益三，杭州止戈，天台育青，宣平普育，磐安文範，杭州明遠，杭州武德，杭州中正，鄞縣大中，黃岩靈石，杭州海潮，杭州廷筠等十五校，自三十六年八月以後，新增學校計有之江附中，紹興浙光，嘉善頤思，吳興青樹，杭州鹽務，杭州君毅，縉雲縉志，平湖光啓，奉化忠義，臨海振華，仙居正誼，鎮海辛成，縉雲崇正，餘姚姚江，松陽國強，金華三五，杭州東甌，衢縣雨農，杭州力行，奉化武嶺，杭州文德，蘭谿六山，紹興戢山，鄞縣鄞東，浦江育才等二十五校，兩年來（至三十七年六月止）共擴充四十校，復員以後私立中學除上海私立肇和中學遷返原址辦理，杭州私立清波初中因辦理不善令飭停辦外，至今總數共計一〇四校，故兩年來新建校數，較之戰事勝利一年後（三十五年八月底）增加百分之六十，較戰時勝利之時（三十四年九月底）增加百分之一百零八。

查本省學齡兒童，據最近統計達二七六六七七二人以小學六年平均計算，每年有學生四六一八二人，畢業生以其半數計，則每年小學畢業生數為二三〇五九一人，此後戰亂完成，社會經濟環境改善，佔以畢業生百分之二十升入中學校計（目前僅佔百分之十），應有四六一八人又以五

十人爲一班計算，則須辦初中程度一年級，九二一班高中程度一年級，三六九班（以初中班級百分之四十）依此推算，高初中共需設三八七〇班，方足容納除爲已設中等學校共計有二二二七班外，尚須增設一七四三班。如每校以十二班計算，應增設學校十四所，上項增班設校，擬定十年計劃，就各地實際需要，逐年予以擴充完成。

乙 擴充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本省實施師範教育已進入第三期，會訂定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及分年度表，於三十五年度起至三十九年度止爲實施時期即根據是項方案切實推行師範教育，以收宏效。於三十五年度將戰前原設省立師範學校，加以調整。即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改爲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遷回杭州市。省立浙西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改爲省立嘉興師範學校，遷設平湖縣。省立浙西第二臨時師範學校改爲省立湖州師範學校，遷設吳興縣。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遷回慈谿縣。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遷回蕭山縣。省立台州師範學校，設在仙居縣。省立金華師範學校，遷設義烏縣。省立衢州師範學校，設在衢縣。省立溫州師範學校，遷回平陽縣。新設省立處州師範學校一所，校址定雲和縣，以前省立建國中學原址爲校址。共省立師範學校十一校，每師範學校區均配設一校，使師範教育平衡發展，並暫設杭縣、武康、安吉、餘杭、蕭山、上虞、武義、紹興、臨安、德清、嘉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辦理復員工作，遷回原校址，將校務積極加以整頓，復督

兩年來之浙江教育

導未設置簡易師範學校之縣份，依限期籌設完成，計有定海、長興、象山、餘姚、鎮海、桐鄉、義烏、慈谿、孝豐、平湖、建德、奉化、壽甌、海寧等十四縣。至三十六年度止，計縣立師範學校五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六十七校，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四校，共計七十六校，全省七十六縣均有簡易師範學校，已達到中央規定一縣一簡師之標準。此爲本省實施師範教育之大略也。

本省推行輔導地方教育，戰前劃全省爲十個師範區。戰後以各師範學校復員，遷回原址，是項區域變動，不合實際情形，乃重新劃定師範區。自三十五年度起，根據本省各地人口，交通經濟文化及現有師範學校分佈情形，將全省過去師範區域，劃分爲杭州、嘉興、湖州、南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等十一師範區，督促各省立師範學校健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組織，加強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十一師範學校均已成立此會，計委員一百一十一人。並於每年度擬訂輔導地方教育工作計劃，行事歷及預算，呈報轉部核辦。各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每年度派赴各該師範區內各縣輔導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將輔導情形擬具詳細報告及應改進事項，呈轉教育部核定，令飭受輔導之縣政府督導改進。是項報告已送到轉核者，有杭州、湘湖、湖州、處州、嘉興、溫州師範學校共六校。所需輔導經費，除省款撥補外，其餘由各該校自行籌支。

爲輔導小學教師起見，本府向有自資進修部之設置，編印進修月刊，戰時曾一度停頓。自卅五年度起，繼續辦理，是年七月，招收第廿一屆學

員一千名，今各縣市選定現任國民學校教員中之未受專業訓練而可以造就者儘先保送入學。由進修部規定科目，指導修習，至學期終了，考核其成績。其中第七七屆學員，已修畢三學期應修科目，乃於三十五年暑期，辦理畢業，分別核發畢業證書，其餘各屆學員，或已修畢第一學期，或已修畢第二學期，本年暑假擬即辦第十八屆學員畢業考試。進修月刊實爲施教之利器，實爲學員間通訊聯絡之重要工具。凡學員所提出之研究問題進修心得，教育實施報告，其有參考價值者，均在刊上發表，進修部對於學員所施之閱讀指導，教材介紹，法令轉播，以及各種通告，亦均在刊中掲載，出版以來，已發行一百九十九期，對於輔導學員進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之改進，尙著成效。惜自三十六年下半年起因印刷經費與原定預算相差甚大，不得已暫停出版。最近提請省政府特撥一億元，購備紙張，以作繼續印行該刊之用。茲已實行復刊。進修部事業，此後當可恢復原狀矣。

丙 擴充職業學校

本省職業教育，抗戰前尙稱發達，惟經八年戰事，損失慘重。復員後力謀推進，儘先將原有因戰時停辦之學校設法恢復。在三十四年度時計省立者六校，縣立者四校，私立者十校，共計二十校。及三十五年度，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仍設原址，擴充校舍，增加班級，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由臨海遷回寧波，因校舍全部被燬，暫設西郊外接待寺，添置設備，力謀充實，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三十五年度開始時在杭州

市區購定校舍，遷入上課，各項設施，均積極推展，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亦是年度開始時遷入杭市貢院前校舍辦理，基礎漸臻穩定，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遷回後，亦以杭校舍被燬，暫在杭州護國寺上課，並商定長安絲廠爲學生特約實習絲廠，省立醫事職業學校，亦於三十五年度遷回杭垣暫借玉泉清澗寺上課，至各縣私立職業學校則設法協助其恢復，并擴充班級暫不求學校數量之增加，三十五年度合計省立職校六校縣立四校私立者十一校共二十一校，合一五六學級，其他尙增設水產訓練班，附設商科二班，醫事短訓班一班，共計各科學生三四五〇人。自三十六年度開始以各職業學校已略具規模，爲加強輔導起見，乃配合地方情形，分全省爲四個職業教育區：第一職教區包括舊杭嘉湖府屬各縣，第二職教區包括舊寧紹台府屬各縣，第三職教區包括舊金衢嚴府屬各縣，第四職教區包括舊溫處府屬各縣，積極推進。復經三十六年度之努力，省立金華實驗農校及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均在原校址復校，杭市私立初級女子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前因戰時停頓，亦於本年度復校招收學生設家事科三班商科二班。惟以恢復各職校，校舍多利用廟宇民房，因陋就簡，非但影響教學，且學校管理不便，此兩年來之努力各職校校舍問題已漸次解決。省立蠶絲職校在古蕩之新校舍次第完成，已全部遷往上課，並擬續籌經費，設立絲廠，以供實習之用，杭州高工除已購置南班巷民房，改修爲校舍外，並添築工場一幢，杭州醫事職校，除在教仁街購置民房改修爲校舍外，並附設產院一所，亦經成立，金華農校新校舍已在分期添築中。台州農校以原有校舍不敷，